

安溪县林业局 安溪县财政局 文件

安林财〔2025〕33号

安溪县林业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闽财资环指〔2024〕50 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闽财资环指〔2025〕17 号）和《泉州市财政局、泉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森林资源培育与管护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泉财农指〔2025〕43 号），现将 2025 年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1229.84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：

一、此项补助资金根据上级下达的资金进行分解，2025 年度天然商品林中天然乔木林地等补助 27 元/亩、天然竹林地补助

1 元/亩。扣除公共管护支出 0.25 元/亩，2025 年度实际下达天然商品林中天然乔木林地补助 26.75 元/亩、天然竹林地补助 0.75 元/亩。

二、各乡镇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规〔2025〕24 号）和《安溪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安林规〔2025〕1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认真落实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的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管理及监控监管工作，确保资金及时到位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各乡镇要持续推进天然林停止商业性采伐管护补助协议签订，补助协议可以一年一签或一签多年；要以管护合同方式落实管护责任，科学划定护林员责任区范围，严格护林员选聘、考核和管理，加强网格化巡查，全面提升天然林综合管理水平。

附件：2025 年安溪县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一览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安溪县林业局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24 日印发
